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潮星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淑君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軒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591元
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